

灵宝市实验小学空调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单位：灵宝市实验小学

销售单位：三门峡市新兴永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空调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灵宝市实验小学

供货单位(乙方):三门峡市新兴永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灵宝市实验小学空调采购项目(二次)》招标的结果和“灵宝市实验小学空调采购项目(二次)招标文件”的要求,经平等协商就以下产品采供达成以下意见,订立本合同,共同遵守执行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总价

设备名称: 格力 3 匹分体立式柜机

产品型号: RF7.2WQ/NhB-N3.JY01

数量: 56 台

合同总价: 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佰元整(¥400200.00)。

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二、产品的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、甲方在安装场地提供相匹配的电源,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将上述货物全部安装、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

2、安装地点:灵宝市实验小学。

3、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(包括包装、运输、安装调试等)、风险(包括损坏、灭失等)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产品验收

1、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,



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2、甲方组织人员，依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对商品的数量、型号规格、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后签字确认。

3、乙方完成安装调试，因甲方原因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组织验收的，视同验收、移交完毕，视同验收仍享受质保期内质保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甲方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。

五、产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招标配置要求的全新产品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。

2、乙方对所供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使用，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。

3、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。

六、保修和服务保障

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，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保障由生产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6年期的质保服务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之日起算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，其它事项双方协商补充。

1、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，诉灵宝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家电



八、双方签字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：



甲方（签字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银行账号：



乙方（签字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银行账号：

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2015 年 11 月 5 日